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施晴方

電話：22289111#54620

電子郵件：star030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401148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\_1140114869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4學年度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42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國教署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第2次提出申請，受理申請對象僅限114學年度第1學期未提出申請，因新入學或有特殊原因者，且符合計畫實施對象之學生。
- 三、另本案將於審查完竣學校所送資料後，將通過之各校相關表件一併送國教署，並俟國教署核定後，另案通知；請有申請需求之學校於114年12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檢齊下列資料（逐級核章紙本正本1份，影本1份，電子檔另傳至star0307@taichung.gov.tw），免備免備文逕寄（送）本局特殊教育科（非以郵戳為憑）。
- 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



（市）政府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
副本：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電 2025/12/09 文  
交 08:14:28 章

裝

訂

97

線